

# 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文昌市水务局 文件

## 文昌市农业农村局

文发改〔2019〕438号

### 关于印发《文昌市农业用水价格方案》的通知

各镇（场），市直各单位：

《文昌市农业用水价格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抄送：市政府办、省发改委。

---

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10日印发

---

# 文昌市农业用水价格方案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7〕49号）、海南省物价局《关于建立健全农业用水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琼价价管〔2017〕729号）和《文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昌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文府办〔2017〕17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灌溉用水情况，为加快推进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促进节约用水，合理配置水资源和农业结构转型升级，提高用水效率，特制定本方案。

一、农业用水实行分类水价，具体分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水产养殖三类用水价格。

二、各灌区终端农业用水价格暂按海南省发展与改革厅《关于水利工程农业供水价格问题通知》（琼发改价格〔2004〕411号）规定执行，其中：

（一）粮食作物用水价格：辖区范围内水利工程灌区供水价格每年每亩20元；按量计费的每立方米0.0357元。

（二）经济作物和水产养殖用水价格：自流供水价格，经济作物每立方米0.12元；供水养殖每立方米0.15元。用户从库渠自提供水的，按自流供水水价的70%计收。对没有完善计量设施供水的，以现行基本水价（计量水价）为基础，由供用水双方根据不同作物及养殖实际每年的用水定额、供水方式等因素确定协议水价。

三、农业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各类农作物用水定额，按照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海南省用水定额》（海南省地方标准D B 46/ T 449-2017）标准执行，用水分为二档，第一档为用水定额，超出第一档的用水量为二档用水，二档用水价格按第一档水价加收 20%。

四、已具备计量条件的灌区原则上用水价格按每立方米的计收。各灌区要充分利用现有计量条件，采取仪表计量、设施计量、以电折水、计时计量等多种方式进行计量。

五、各灌区要严格执行政府价格政策，做好宣传解释和节约用水工作，引导用水户的水商品意识，不断完善水利工程和计量设施建设，价格执行中遇到的存在问题及时向市发改委反馈。

六、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三年。

- 附件：1. 文昌市农作物灌溉用水定额表（表 1）  
2. 文昌市林业用水定额表（表 2）  
3. 文昌市渔业用水定额表（表 3）  
4. 《海南省用水定额》（海南省地方标准D B 46/ T 449-2017）

附件 1:

文昌市农作物灌溉用水定额表 (表 1)

作物名称	保证率	用水定额 m <sup>3</sup> /(hm <sup>2</sup> ·a)	
		文城镇、会文镇、东路镇、潭牛镇、东阁镇、文教镇、东郊镇、龙楼镇、昌洒镇、翁田镇、抱罗镇、冯坡镇、锦山镇、铺前镇、公坡镇。	重兴镇 蓬莱镇
水稻(双造水稻)	90%	9405	8400
稻稻菜		10240	8616
花生		1560	2805
甘蔗		4305	4755
瓜菜		2310	1950
草坪		4335	5385
观赏苗木		4335	5385
花卉		7280	9050
香蕉		3600	4395
芒果		1800	2200
荔枝		1800	2200
菠萝		1800	2200
龙眼		1800	2200
柑橘、橙柚		3420	4175
其它水果		2556	3120

附件 2:

文昌市林业用水定额表（表 2）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用水定额
林木育种和育苗	$M^3 / (hm^2 \cdot a)$	2250

附件 3:

文昌市渔业用水定额表（表 3）

名称		用水定额 $m^3 / (hm^2 \cdot a)$
水产养殖	内陆养殖	P = 90%
		9660

注：三个表格数据来自《海南省用水定额》（海南省地方标准 DB 46/ T 449-2017）。